

证券代码：872480

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公司对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呈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〔2023〕006881 号），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；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业绩承诺，不涉及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，不影响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状态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实际状况，本次会计差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更正后财务报告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六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52,858,922.96	-1,596,992.59	251,261,930.37	-0.63%
负债合计	129,262,030.43	-226,071.30	129,035,959.13	-0.17%
未分配利润	12,195,760.27	-1,233,829.16	10,961,931.11	-10.1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06,744,624.06	-1,370,921.29	105,373,702.77	-1.28%
少数股东权益	16,852,268.47	0.00	16,852,268.47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3,596,892.53	-1,370,921.29	122,225,971.24	-1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8.86%	-1.14%	7.7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8.2%	-1.15%	7.05%	-
营业收入	153,692,230.07	-2,480,765.19	151,211,464.88	-1.61%
净利润	10,738,407.84	-1,370,921.29	9,367,486.55	-12.7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0,189,982.19	-1,370,921.29	8,819,060.9	-13.4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0,189,982.19	-1,370,921.29	8,819,060.9	-13.45%
少数股东损益	548,425.65	0.00	548,425.65	0.00%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